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

共享轮椅服务院内遴选公告

**一、项目概况**

为进一步优化患者就医体验，为行动不便的患者院内检查、就诊提供方便，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现公开向社会招募共享轮椅服务供应商。项目服务时限为3年。

**二、投标人要求**

1.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营业机构，且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许可须有医疗器械销售或租赁等相关内容。

2. 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、产品生产商营业执照、产品授权资料。

3. 投标人须提供经审计的2020年财务报表(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)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。

4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**三、项目要求**

**（一）设备要求**

1.投标人所提供产品建议轮椅及固定桩整体尺寸在960长\*675宽\*930高以内，所提供设备如超出该范围，则优先考虑占地面积小和不会遮挡视线的设备。

2.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须具备漏电安全保护功能、快捷支付功能（4G+蓝牙，具备他人代还及自动结算功能），留有产品故障联系方式。

3.投标人所提供产品需注重耐用性、美观性、实用性、抗感染需求。产品需配备质量责任险及盗窃险。

**（二）服务要求**

1.投标人需安排固定售后服务人员，跟进产品的维修、保养工作，轮椅必须做到每周至少清洗消毒一次。售后服务人员需遵守医院规章制度，登记备案人员信息。

2.投标人接到院方或使用人报障服务请求，要求1小时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场解决实际问题。

3.投标人如需调整产品使用价格标准，需向院方报备，院方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
**（三）报价要求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公司名称 | 设备型号 | 轮椅台数 | 场地服务费（含设备电费） | 备注 |
| 共享轮椅 | XX | XX | X | XX元/台/月 | XX |

**（五）其他说明**

1.公司需开放经营数据系统，供院方实时查询设备销售情况。

2.目前我院尝试投放轮椅18张，投放地点3处，(北院区门诊大厅正门玻璃外10张,南院区门诊大厅玻璃外3张,急诊室内过道5张)如运作情况不佳，双方可协商终止投放工作；如运作情况良好，院方可在现有基础上，要求公司追加投放，签署补充协议。

3.设备投放过程中涉及相关的水电改造费用，由公司方承担。

**四、项目程序**

1.投标人根据招标公告要求递交相应的纸质资料（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资质、服务方案、服务报价、人员清单等），对文件要求进行响应。

2.院方组织遴选会议，公司方就服务方案、价格内容等进行PPT讲解。院方评审专家现场提问，并根据公司遴选响应情况进行综合评分。以下为综合评分表：

|  |
| --- |
| **共享轮椅服务院内遴选综合评分表** |
| **评分项目** | **分值** | **评分说明** | **评分** |
| **公司资质齐全程度** | **10%** | **整数分，分优（10%）、良（7%）、差（3%）三档** |  |
| **产品质量耐用程度** | **15%** | **整数分，分优（15%）、良（10%）、差（5%）三档** |  |
| **产品应用简易程度** | **15%** | **整数分，分优（15%）、良（10%）、差（5%）三档** |  |
| **产品应用安全程度** | **15%** | **整数分，分优（15%）、良（10%）、差（5%）三档** |  |
| **服务方案详细程度** | **25%** | **整数分，分优（25%）、良（18%）、差（10%）三档** |  |
| **产品报价** | **20%** | **整数分，分优（20%）、良（12%）、差（5%）三档** |  |

3.院方综合评定确认最优响应人。

**五、合同格式**

（见附件）

**六、递交资料情况**

1.投标截止时间：2022年1月11日，遴选时间地点另行通知。

2.递交资料地点：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107号中山楼8楼总务科

3.联系人/联系方式：钟老师、李老师/020-81332503/81332365

**附件：**

**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共享轮椅**

**投放服务合同**

甲方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

乙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经甲、乙双方自愿平等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场地投放乙方共享轮椅事宜签订本合同，合同条款如下：

一、甲方要求乙方免费提供以下设备，放置于甲方所辖场地内指定位置，向甲方提供各类共享轮椅服务，服务期限3年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设备型号 | 轮椅张数 | 投放场地 |
| 共享轮椅 | XXXX | 18张 | 1.院本部门诊大厅外区域2.南院区门诊大厅外区域3.南院区急诊后楼梯区域 |

二、乙方本次投放服务须需安排固定售后服务人员，跟进医院设备的维修、清洁、消毒工作。服务收费标准需报经医院同意后，方可执行。

三、乙方接到甲方报障或服务请求，要求1小时内响应，2小时内到场解决实际问题。

四、甲方负责为共享轮椅安装、营运提供以下标准电源：220V及三线标准插座，良好接地线，二十四小时供电，相应工程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负责共享轮椅的日常运营、售后服务、机器维护、清洁消毒等工作，保证其经营合法性。

五、乙方需为所提供产品购置相应保险项目，包括安全质量责任险和产品失窃险。如乙方设备因产品安全质量、失窃引起纠纷，相应责任均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乙方每季度的第一个月15日前需向甲方交纳季度服务费：每台每月服务费包含场地租金、运营电费、服务收益内容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备名称 | 公司名称 | 设备型号 | 轮椅台数 | 场地服务费（含设备电费） | 备注 |
| 共享轮椅 | XX | XX | X | XX元/台/月 | XX |

七、乙方需提供共享轮椅系统后台账号及密码给甲方，以便甲方了解每月运营情况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四份，乙方一份，本合同及所有附件、补充协议、书面记录均为完整合同的一部分，具有法律效力。对合同内容有任何的修改、增删、补充应由双方书面形式提出。

九、本合同引起的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若争执协商不成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纠纷协商期间，乙方应保证甲方常规工作的正常开展，不得出现罢工，撤场行为。

十、合同期内，如甲方需要调整增加或减少共享轮椅投放，须另行签署补充协议，乙方应予以配合调整，保证甲方正常工作开展。

十一、合同期内，如因甲、乙一方未满足招标文件需求导致合同无法有效履行，守约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，并要求毁约方赔偿相应损失。

十二、共享轮椅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。乙方全权负责与共享轮椅有关的运营项目，保证其经营的合法性。乙方负责共享轮椅的日常运营、清洁消毒等售后服务，如因机器故障或产品质量引起的顾客投诉，由乙方负责。

甲方：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乙方：

法人代表签名： 法人代表签名：

签约代表： 签约代表：

地址：广州市沿江西路107号 地址：

电话：020-81332365 电话：

传真：020-81332503 传真：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